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中期報告 2011-201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30
認股權計劃	32
主要股東之權益	33
企業管治	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7
審核委員會	37
薪酬委員會	38
提名委員會	3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余 鴻先生 (主席)  
Tan Cheow Teck先生 (副主席)  
李 斌先生  
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沈 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楚先生  
余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偉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  
孫枝麗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鄧露娜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 網址

<http://www.yueshou.hk>

#### 股份代號

1191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范家碧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2樓全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4,504	59,038
銷售成本		<u>(63,240)</u>	<u>(52,713)</u>
毛利		1,264	6,325
其他收益		4,478	1,528
其他收入		-	1,358
行政開支		(23,672)	(21,839)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37,689)	6,4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15,759	(12,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89)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4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0,963)</u>	<u>27,818</u>
經營(虧損)/溢利	3	(173,912)	9,213
財務成本	4	<u>(24,853)</u>	<u>(21,222)</u>
除稅前虧損		(198,765)	(12,009)
稅項	5	<u>872</u>	<u>57</u>
期內虧損		<u>(197,893)</u>	<u>(11,95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4,308)</u>	<u>26,32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稅項		<u>(14,308)</u>	<u>26,324</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12,201)</u>	<u>14,372</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7,893)</u>	<u>(11,9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212,201)</u>	<u>14,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5)港元</u>	<u>(0.003)港元</u>
— 攤薄		<u>(0.05)港元</u>	<u>(0.003)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139,954	122,028
種植資產	8	38,737	74,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5	7,596
商譽	9	882,116	983,5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62,528	1,212,821
無形資產		79,942	82,814
		<u>2,310,622</u>	<u>2,483,272</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7,613	7,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26,373	45,6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15	9,270
存貨	11	22,220	17,42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1,173	35,854
其他按金	12	9,434	9,457
應收貸款		16,331	15,933
應退稅額		40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86	31,349
		<u>162,485</u>	<u>172,5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93
		<u>162,485</u>	<u>175,990</u>
<b>資產總值</b>		<u>2,473,107</u>	<u>2,659,262</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16,367	816,367
儲備		979,345	1,191,546
<b>權益總額</b>		<u>1,795,712</u>	<u>2,007,913</u>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696	4,690
可換股票據	13	-	215,766
承兌票據		351,717	334,031
遞延稅項		1,271	2,146
		<u>356,684</u>	<u>556,6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4	20,249	36,751
應計費用		3,115	3,695
來自股東之貸款		47,000	43,00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000	5,4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500	1,000
可換股票據	13	225,918	4,870
預收款		20,929	-
		<u>320,711</u>	<u>94,716</u>
<b>負債總額</b>		<u>677,395</u>	<u>651,3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473,107</u>	<u>2,659,26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58,226)</u>	<u>81,2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52,396</u>	<u>2,564,54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816,367	1,426,720	11,613	115,535	77,033	143,218	61,991	20,421	(664,985)	2,007,913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	-	(197,893)	(197,8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4,308)	-	-	-	-	-	(14,3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08)	-	-	-	-	(197,893)	(212,20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16,367	1,426,720	11,613	101,227	77,033	143,218	61,991	20,421	(862,878)	1,795,71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49,700	373,387	11,613	24,075	77,033	143,218	61,991	18,866	(466,531)	393,352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	-	(11,952)	(11,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6,324	-	-	-	-	-	26,3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324	-	-	-	-	(11,952)	14,372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轉撥至法定儲備	666,667	1,053,333	-	-	-	-	-	-	-	1,720,000
	-	-	-	-	-	-	-	1,532	(1,532)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16,367	1,426,720	11,613	50,399	77,033	143,218	61,991	20,398	(480,015)	2,127,7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71)	2,8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9)	(1,29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2,029</u>	<u>4,395</u>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	(251)	5,9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1,349	28,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12)</u>	<u>52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29,386</u>	<u>34,61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種植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提出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完整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須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有關轉讓先受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後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i)物業發展；(ii)環保業務；及(iii)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628	64,504	55,410	-	-	64,504	59,03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5,062	(10,554)	(5,783)	(3,963)	(34,417)	25,475	(25,138)	10,958
未分配公司收入							658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654)	(8,15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89)	-	-	-	(1,689)	-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	-	(37,689)	-	-	6,408	(37,689)	6,4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01,400)	-	(101,400)	-
經營(虧損)/溢利							(173,912)	9,213
財務成本							(24,853)	(21,222)
除稅前虧損							(198,765)	(12,009)

###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38	2,216
自置資產折舊	1,036	2,0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794	9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25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65	3,822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58)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5,282	5,020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7,686	15,406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	397
其他利息	1,885	399
	<b>24,853</b>	<b>21,222</b>

## 5.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於中國之撥備	3	775
期內遞延稅項撥回	<u>(875)</u>	<u>(832)</u>
	<u>(872)</u>	<u>(5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按：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7,893)	(11,95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282	5,020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u>(875)</u>	<u>(83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3,486)</u>	<u>(7,764)</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4,193,999,999</b>	3,985,304,347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b>1,168,000,000</b>	1,168,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兌換優先股	<b>12,133,333,333</b>	12,133,3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7,495,333,332</b>	17,286,637,6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可兌換優先股，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b>122,028</b>	161,258
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	(3,393)
匯兌調整	<b>2,167</b>	31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虧損)	<b>15,759</b>	(36,1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b>139,954</b>	122,028

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是項估值導致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75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8. 種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74,497	49,123
添置	1,001	12,272
匯兌調整	928	3,350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u>(37,689)</u>	<u>9,75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8,737</u>	<u>74,497</u>

期內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指現有種植資產於期初及期末之價值差額，及新種植資產於收購日翌日及期末之價值差額之總和。

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面積約為10,312畝(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312畝)之9項(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9項)木材特許權種植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30至61年，最早將於二零三七年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種植資產指本集團種植約10,312畝(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312畝)之樹齡平均約為四年之林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有686,636株林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採伐任何有關木材(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種植資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本報告期間已應用市值法而於過往期間採納淨現值法，於釐定種植資產之公平值時，該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定公平值之任何重大變動。

## 9.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715,868
來自附屬公司的收購	<u>842,618</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1,558,486</u>
--	------------------

###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497,48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7,49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574,970)</u> <u>(101,400)</u>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676,370)</u>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b>882,116</b></u>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983,516</u>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及林木業務相關的商譽。林木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已經參考使用價值後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運用了每年1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17.94%) 之貼現率。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9,216	58,157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843)</u>	<u>(12,529)</u>
	<b>26,373</b>	<b>45,628</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4,417	29,955
61至90日	3,721	1,403
91日或以上	<u>21,078</u>	<u>26,799</u>
	<b>39,216</b>	<b>58,157</b>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843)</u>	<u>(12,529)</u>
	<b>26,373</b>	<b>45,628</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4,666	4,028
製成品	<u>17,554</u>	<u>13,392</u>
	<u>22,220</u>	<u>17,420</u>

## 12. 其他按金

一筆9,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9,457,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個在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等按金乃以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就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其後日子,至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面臨之訴訟審結,為此所展開之任何訴訟而可能得到之任何裁決所作之抵押。

## 13.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210,569	61,991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u>10,067</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20,636	61,991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u>5,282</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25,918</u>	<u>61,991</u>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期，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總額達5,600,000港元。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774厘。餘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期，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總額達228,000,000港元。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534厘。餘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其內部資源及 或其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以償付將於本年度稍後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然而，本集團現處於相對趨緊之現金流量狀況，並可能會難以悉數償還到期時之有關未行使票據。與此同時，本公司仍在與有關未行使票據持有人商討延長彼等各自之到期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達成具體協議。如延長獲同意，則本集團將按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149	28,26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100	8,486
	<u>20,249</u>	<u>36,751</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5,365	16,600
61至90日	500	206
91日或以上	14,284	11,459
	<u>20,149</u>	<u>28,265</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4,193,999,999	209,700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133,333,333	606,667
總計	<u>16,327,333,332</u>	<u>816,367</u>

## 16.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高等法院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頒令提出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庭裁決。上訴法院駁回清盤人之上訴，本公司獲判堂費。於清盤人作出進一步申請後，上訴法院亦駁回清盤人向終審法院作出之上訴許可申請，本公司獲判堂費。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於訟費評定時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a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且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a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a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a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a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18.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經營租賃承擔，而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1,238	1,216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32	201
	<u>2,770</u>	<u>1,417</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2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透過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行6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以促進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之面值已由0.05港元削減0.04港元至0.01港元。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於股份拆細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原普通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整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9.3%至約64,5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59,038,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73,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9,213,000港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11,952,000港元）。

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 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環保業務總營業額錄得約64,5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55,41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93.9%）。

### 物業發展

本期內物業發展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3,62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為零（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6.1%）。

## 林木及伐木業務

### 中國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10,312畝的林地之使用權及擁有和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截至今日，該等林地上已種植約687,000棵平均樹齡為4年之桉樹。本集團預期木材採伐及銷售工作將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

### 菲律賓

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於若干已入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之股本投資於林木種植業務中擁有若干公司權益。預期於擁有若干幅於菲律賓之公共林地之發展及管理權利之該等聯繫人士之其中一名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木材採伐、銷售及其他林木工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約30,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為27,818,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	—	—
權益總額	<b>1,795,712</b>	2,007,913
資本負債比率	—	—
流動比率	<b>0.51</b>	1.86

## 未來計劃

### 環保業務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脫硫業務為主營方向，並重點拓展脫硝業務，擴充脫硝技術團隊，加強與脫硝同業的互補合作。由於中國政府對火電廠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本集團將積極和國內各科研院所進行相關的科研項目合作，引進新技術，開拓脫硝、汞及其化合物、煙塵方面之環保業務市場。

### 林木業務

於菲律賓成立之Shannalyne Inc.（「Shannalyne」）為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Shannalyne已就(i)林場清理；(ii)重新種植；(iii)建立苗圃；及(iv)購銷協議等服務委聘一家獨立林木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預計管理公司將開始進行土地清理及開展種植工作，初步目標為每年至少處理4,000公頃。Shannalyne擬聘用額外四家獨立林木管理公司以達致自二零一二年起到二零一三年每年處理20,000公頃的目標。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九日的最新進度報告，興建主幹道及建立營地以及苗圃受林場地區的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一仍設法為擬建營地及苗圃清理面積約兩公頃，而擬建營地及苗圃日後將按要求擴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擴闊主幹道、興建橋樑、提升試點道路及於道路兩側興建邊沿排水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興建的主幹道約為22.5公里，然而，由於惡劣天氣的影響，於正常天氣狀況下相對容易進入的已興建道路約為6公里至10公里。大部份時間內，道路的餘下部份非常泥濘及車輛基本不能通行。此部份僅可在正常天氣狀況下改善以防止土壤基礎進一步退化。就種植進行的土地清理尚未開始，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適當建立營地及苗圃時開始。目前正於面積為5公頃的脆弱生態環境開展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Shannalyne與另一家獨立林木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二」）訂立初步協議，以進行(i)林場清理；(ii)重新種植；及(iii)建立苗圃工作。到目前為止，管理公司二尚未開展上述活動。

#### 鋸木廠與單板業務

Shannalyne計劃在菲律賓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從事鋸木、窯爐烘乾、單板及製造相關木製品。合營企業將從Shannalyne購買木材，並向菲律賓本地客戶及國外客戶銷售產品。在生產方面，Shannalyne將專注於達到最大的產量及銷售有較高毛利率之單板。

#### 物業發展

雖然由於未能收到潛在買家之投標而令本集團不能於去年十二月透過公開拍賣方式成功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仍會在將來考慮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致使我們可以將我們的資源投放在核心業務方面。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頭寸。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d)
余鴻	1,268,000,000 (附註a)	30.23%
沈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6,896,133,333 (附註b)	164.43%
Shannon Tan Siang-Tau	8,987,600,000 (附註c)	214.30%

附註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1,168,000,000股股份）。

附註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沈俠先生為力柏有限公司（「力柏」）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力柏則持有3,346,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力柏將持有3,346,400,000股股份）。

沈俠先生亦持有34.204%君業有限公司（「君業」）之股份，而君業則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349,7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君業將持有2,349,733,333股股份）。

附註c：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本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為Linshan Limited（「Linsha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inshan則持有本公司8,987,6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Linshan將持有8,987,600,000股股份）。

Linshan亦持有55.58%君業之股份，而君業則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349,7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君業將持有2,349,733,333股股份）。

附註d：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4,193,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認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任何認股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j)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68,000,000 (附註b)	27.85%
余鴻 (附註a)	個人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68,000,000 (附註b)	30.23%
Able Expert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999,333,333 (附註d)	23.83%
黃新民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9,333,333	23.8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j)
力柏有限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3,346,400,000 (附註f)	79.79%
沈俠(附註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96,133,333 (附註f及i)	164.43%
Linshan Limited(附註g)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87,600,000 (附註h及i)	214.30%
Shannon Tan Siang-Tau (附註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87,600,000	214.30%
君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733,333 (附註i)	84.64%

附註a：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余鴻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1,168,000,000股股份）。

附註c： Able Expert Limited由黃新民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Able Expert Limited（「Able Expert」）持有本公司999,3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Able Expert將持有999,333,333股股份）。

附註e：力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位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f：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力柏有限公司（「力柏」）持有本公司3,346,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力柏將持有3,346,400,000股股份）。此外，沈俠先生亦持有34.204%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附註g：Linshan Limited由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Shannon T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Shannon Tan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

附註h：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Linshan Limited（「Linshan」）持有本公司5,437,866,667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Linshan將持有5,437,866,667股股份）。此外，Linshan亦持有55.582%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附註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君業有限公司（「君業」）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及本公司2,349,7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君業將持有2,349,733,333股股份）。

附註j：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4,193,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及梁偉信先生可享有每月及每年董事袍金分別為8,000港元及8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彼等於董事會所擔任職務及所承擔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錫楚先生及梁偉信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委聘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